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评估制度（2021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评级业务的开展，根据监管政策，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文件依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及《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 第1部分：信用评级主体规范》第5.2.1条制定。

第二章 制度细则

第三条 信用评级结果适用公司公布的评级符号体系。

第四条 信用评级由市场部门或评级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发起立项。

第五条 评级项目小组通过被评对象提交的资料、实地调研访谈、相关方获取资料，以自有数据库、公共信息渠道等多种方式对被评对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进行校验。

第六条 信用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对被评对象信用等级评定有重大影响的材料信息来源。

第七条 信用评级相关信息应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披露。

第八条 信用评级所采用的评级方法、业务流程、工作要求应严格按照公司信用评级规定开展。

第九条 评级项目小组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后，认为所掌握的信息不足以对被评对象做出信用等级评判时，应向本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报告。被评对象拒绝按照公司信用评级要求补充完整资料的，公司可以决定终止该评级项目。

第十条 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评级业务部门应参照公司其他相关制度开展跟踪评级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国诚信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与本制度文件冲突的，应依照监管规定执行。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制度文件与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不一致的，应依照信用评级委托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